

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4.11.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.11.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，並扶助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係學校由補助或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，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。

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

- 一、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。
- 二、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。
- 三、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。
- 四、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。
- 五、外籍生以及陸生。

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

- 一、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(大二以上)。
- 二、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。
- 三、領取台美雙學位助學金者(出國期間)。

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，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。

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（8 學期），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。受獎學生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，且按學雜費淨額（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）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。

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，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，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。

前述具領取條件者，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，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。

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。

- 一、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。
- 三、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。
- 四、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、年級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
- 五、未請假而曠課超過 24 節以上者。

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，應於次學期

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
第 8 條 實際補助金額依入學年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 鼓勵學生，並扶助使 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，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調整本辦法設置原因。
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係學校由 補助或 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，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。	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，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。	增加文字。
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 一、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。 二、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。 三、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。 四、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。 五、外籍生以及陸生。 114 學年度 以後 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 一、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（大二以上）。 二、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。 三、領取台美雙學位助學金者（出國期間）。	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 一、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。 二、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。 三、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。 四、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+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。 五、外籍生以及陸生。 11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 一、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（大二以上）。 二、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。 三、領取台美雙學位助學金者（出國期間）。	新增 114 年學以後之雜費政策。
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	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	新增條件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。 一、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（含）以上。 二、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。 三、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。 四、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、年級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 <u>五、未請假而曠課超過 24 節以上者。</u>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，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。	列情形之一者，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。 一、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（含）以上。 二、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。 三、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。 四、轉學（系）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、年級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，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。	
第 8 條 <u>實際補助金額依入學年規定辦理。</u>	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新增補助金額依入學年規定辦理。
第 <u>9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	修改條次。